

司法院 111 年度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。

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低收入證明）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 萬 5440 元。

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48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6 元。

(二) 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24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 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
(二) 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卡、彙編等。

(三) 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（含司法院檔案大樓）

司法院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 1 號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，2 個月。如無法於報到日（111 年 7 月 1 日）當天上午完成報到手續者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，請勿報名，報到當日如有上述情形者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收」，郵遞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寒假工讀生」。如欲詢問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電洽本院（02）2361-8577 轉分機 290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通知面試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如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報名人數，超過進用人數，則未符合一、(二) 應徵資格之學生，將不通知面試及退件。

(三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 111 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，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

十二、本次招生如為因應疫情，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

※ 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